

# 证券投资所得课税的国际比较与启示

茆晓颖(博士)

(苏州大学商学院 江苏苏州 215021)

**【摘要】** 本文从对证券投资所得课税的经济效应入手,比较分析了世界各国证券投资所得征税环节的税收制度,为我国更好地发展和稳定证券市场提供借鉴。

**【关键词】** 证券投资所得 证券投资所得税 经济效应

当证券发行者以利息、股息与红利的形式将资产收益派发给投资者时,产生证券投资所得。那么,证券投资所得是否应该实行特殊税收待遇呢?本文以证券投资所得税制度为对象,通过对证券投资所得课税进行经济效应分析和国际比较,总结出可供借鉴的一般性结论。

## 一、证券投资所得课税的经济效应

证券投资所得课税是指对投资者持有证券所取得的利息、股息和红利所得征税。目前大多数国家的税收制度中证券投资所得税都是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一个重要项目。证券投资所得的课税直接牵涉到股份公司的收益分配政策、股利征税与个人所得税的连接、公司所得税与股利分配的关系等重大问题。其产生的经济效应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影响证券市场规模的“收入效应”。收入效应是指,人们由于获得投资收益而被课税,同时为了保持原有的收入水平而增加投资。对证券投资所得的课税将通过资本积累影响证券市场的规模。从资本规模来看,资本是由收入转化而来的,对证券投资所得的课税能够对投资者可支配收入的数量产生直接影响:所得税的负担越重,投资者的可支配收入就越少;相反,所得税的负担越轻,投资者的可支配收入就越多。而投资者的可支配收入无非用于消费、储蓄或投资方面,在消费函数和储蓄函数不变的条件下,证券投资所得税的税负水平将通过投资者可支配收入水平的变动影响其储蓄与投资水平,影响资本积累的规模,进而影响证券市场的规模。

证券投资所得税对证券市场规模的影响以投资者追求最大化利润为理论前提。这就是说,为了实现利润最大化,纳税人会一直投资到其资本成本等于产出价格为止。只要投资收益大于投资成本,纳税人就会一直投资。所以,尽管纳税人的投资受多种因素的影响,但从经济角度分析,投资只取决于投资收益和投资成本。

2. 影响证券市场结构的“替代效应”。替代效应是指,人们因课税而选择减少投资,转向消费等其他领域。一方面,证券投资所得税具有影响企业筹资方式的替代效应。从企业的筹资方式来看,一般有发行股票、债券、贷款等方式,依据国际上的一般做法,在计算企业应税所得时贷款的利息支出和债

券的利息支出是允许扣除的,股息、红利则不能扣除,因而产生了资本弱化效应,而对股利课税推动了该效应的发生,使公司愿以举债方式筹措资本,不利于股份制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证券投资所得税具有影响投资者投资方向的替代效应。依据证券资产性质,可将其划分为两类:一类是债务凭证,如各种形式的票据、债券等;另一类是所有权凭证,如股票等。如果对不同类型的证券资产实行不同的税收政策,如对利息免税而对股息征税或者相反,这都将影响投资者的税后收益和证券资产结构,进而影响社会投资形式与投资结构。

## 二、证券投资所得课税的国际比较

所得税对证券市场规模的影响取决于收入效应与替代效应的关系。如果替代效应大于收入效应,纳税人将减少投资,增加消费,证券市场规模缩小。通常认为,随着税负的加重,替代效应会不断增大,累进所得税较比例所得税的替代效应大。

对证券投资所得课征所得税是国际上普遍的做法。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地区)都将利息、股息和红利所得列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对公司获得的证券投资所得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个人获得的证券投资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美国、日本、我国香港等的证券市场较为发达、税收制度较为成熟,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本文以这些国家(地区)为例,对其证券投资所得环节的课税作比较研究。

1. 公司获得证券投资所得的处理。公司获得的利息、股息和红利所得一般并入营业利润征收企业所得税。

美国将公司获得的证券投资所得计入企业所得税的应税所得,计征企业所得税。投资共同基金收入的纳税与投资其他证券所得的纳税方法一样。共同基金投资于股票和债券,并将获得的红利和利息转给共同基金的持有者,持有者根据收到的红利和利息进行报税。共同基金本身并不需要根据它收到的红利和利息来缴税。

日本将公司取得的证券投资所得并入公司一般所得课征基本税率为30%的法人所得税,不单独设立税种征税。对公司取得的股利所得,在支付时先扣缴20%的税金,在征收法人所得税时,可在企业应纳所得税额中抵扣。

在我国香港地区,对投资者取得的债券利息课征的税种

主要是利息税。后来,港府为简化税制,于1989年4月1日起停征利息税,利息并入综合所得税的计征范围。为了避免对股息和红利所得的经济性双重征税,香港对投资者获得的港内和港外公司的股息,不论是否为港内课征对象,对收受者一律不征所得税。

2. 个人获得证券投资所得的处理。一般来说,许多国家为了鼓励投资者扩大投资,对证券投资所得税的征收都制定了较为详细的减免规定,以体现鼓励长期投资与提升效率的原则。

美国的个人所得税征收实行的是典型的综合所得税制。在美国,由于个人投资者是公司证券的主要购买者,因而税收政策制定者更注重考虑如何对个人投资进行课税。个人投资有价证券所获得的利息、股息和红利所得属于“任何来源的所得”范围,并入个人所得税毛所得内统一征税,并不在证券税收中单独计征,这是美国证券市场税收制度的特点之一。在计算净所得时允许扣除借款利息,即为投资股票或共同基金而借款产生的利息。为了保证政府债券的顺利发行以满足政府公共支出的需要,美国对各级政府债券利息免征个人所得税。由于对个人投资所得和公司投资所得分开征税,存在重复征税的现象,为此美国采取股息免税制的方法,避免对证券投资所得的经济性双重征税。具体做法是,股东一年取得的第一个200美元股息可以免缴个人所得税。

在经历了2003~2004年的金融税制改革后,日本简化了有价证券的个人所得税制,对个人投资有价证券取得的利息、股息和红利所得课征个人所得税和个人居民税,由原来适用累进税率改为适用与证券交易所得相同的比例税率。为了解决对个人和法人的证券投资所得重复征税的问题,日本采取了归集抵免制。规定当公司把股息分配给股东时,可以将该笔股息的已纳税款连同股息一并转移给股东。股东可以将该笔已纳税款在其应缴个人所得税税款中抵免,冲抵其股息的所得税税额,以避免重复征税。

3. 对利息、股息和红利所得重复征税的处理。对股息和红利所得课税涉及公司是“实在法人”还是“虚拟法人”的争论,按所持观点的不同,国际上主要有两种处理办法:第一类是古典制。这种制度以实在法人为出发点,认为公司是区别于股东而存在的实体,因而对公司所得与股东个人所得分别课税。第二类是合并制。这种制度以虚拟法人为出发点,认为公司不能完全独立于股东而存在,企业所得税形式上是由公司负担的,实质上最终还是要由投资者承担,因此企业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的税源基础是统一的,应该实行合并制。

古典制的问题在于对分配利润的重复征税,即对分配给股东的股息和红利所得既要课征企业所得税,又要课征个人所得税,从而形成经济性双重征税问题。为了解决这种经济性双重征税问题,各国采取了种种方法和措施。从解决这一问题的环节来看,可分为从公司层面消除双重征税与从股东层面消除双重征税。具体方法主要有股利支付扣除制、差别税率制、归集抵免制和股息免税制。

值得注意的是,几乎所有国家都对从国外取得的股利征

税。为了避免对同一股利的双重征税,多数国家准许根据税收条约进行抵免,即允许股利在国外缴纳的税款冲抵在本国缴纳的税款。

### 三、启示

证券投资所得税的课征,在筹集财政收入的同时,具有维护社会公平和调节证券市场的作用。证券投资所得税具有影响证券市场规模的收入效应和影响证券市场结构的替代效应。同时,证券投资所得税的税源决定了它是与个人收入分配状况密切相关的一个税种,是政府实施收入再分配的重要工具。但是,证券投资所得税收入再分配作用的发挥是有客观局限性的,它受很多方面因素的制约。其中重要的一个原因是证券投资所得税调节针对的只是资产流量,而对资产存量的调节无能为力。因此,只有开征以证券资产存量为课税对象的证券财产税,才能充分发挥证券市场税收制度的收入再分配功能。

综观各国对证券投资所得的税务处理,我们可以发现,为了增加财政收入,调节投资者收入水平,缩小贫富差距,维护社会公平,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将利息、股息和红利所得纳入所得税的征收范围,按公司和个人分别征收,并采取各种措施消除对股息和红利所得的经济性双重征税。同时,各国为了鼓励投资者扩大投资,立法上对利息、股息和红利所得都制定了较为详细的减免税规定,对用于再投资的股利一般都免于征税,以体现鼓励长期投资与提升效率的原则。

因此,我国现行的证券投资所得税宜保留,对不同纳税人获得的证券投资所得,可继续并入企业的应税所得或者个人的应税所得分别征收企业所得税或者个人所得税,但应作以下几方面的具体调整:①在对个人股票交易所得课征个人所得税的前提下,遵循国际惯例,取消对红利、股息计征所得税的规定,促进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②本着公平原则,可对起征点或免征额进行规定,以利于中小投资者投资。同时,对一些特殊项目,如对于再投资的股利可以制定较为详细的减免税规定,以体现鼓励长期投资与提升效率的原则。③采取措施避免经济性双重征税。借鉴国外经验和我国企业所得税的征收,可以对个人取得的证券投资所得采用较为合理和切实可行的归集抵免制,即在对个人取得的股息和红利所得课征所得税时,允许将被投资单位所分配的股息和红利所得已经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从个人的应纳所得税额中全部或部分抵免。这样既保证了国家的财政收入又能最大限度地消除重复征税。④为了有效地实现公平和效率目标,我国可以开征以证券存量为课税对象的证券财产税,以弥补证券投资所得税对证券存量调节的不足。

### 主要参考文献

1. 雷根强,沈峰.证券税制的发展动态与政策调整.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4
2. 宋琳,倪庆东.浅论我国证券税制改革的方向.税务研究,2007;4
3. 宿淑玲.我国证券税制的现状与优化.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07;3